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7/20-2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6 October 202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8 October 202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lvin YE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Alice MAK                            | (Oral reply)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3)  | Hon LUK Chung-h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Mrs Regina IP                        | (Oral reply)                  |
| (5)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Helena WONG                       | (Oral reply)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7)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Pierre CHA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2) | Hon Vincent CHENG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 Voting right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residing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楊岳橋議員問：

據報，政府擬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交代容許居於大灣區的港人可以在境外投票事宜。《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按現時政策，除要依法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尚須「通常在香港居住」。政府上述建議措施將違反一貫以來行之有效的選舉方式，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何時開始研究這個措施及由哪個部門主導此研究？有否聯同內地部門共同進行研究？如有，是哪個內地部門；
- (二) 政府若要把選舉投票權擴展至大灣區，預計會有多少港人合資格投票？若擴展至世界各地合資格港人，預計人數會有多少；及
- (三) 如落實大灣區港人投票措施，修法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分別為何？政府將如何設立一套機制，以監察內地種票及貪污舞弊等行為，好讓候選人能公平地到內地或境外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 Regulation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麥美娟議員問：

現時，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需申領牌照，例如慈善籌款需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非慈善用途籌款需向民政事務局申請，而兩者在籌款活動完結後，均需向該相關部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然而，在網上進行籌款，卻未有受到法例規管，有些團體利用此灰色地帶，進行意圖不明的籌款活動，當中可能涉及違法活動，例如洗黑錢或觸犯《港區國安法》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參考現時規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做法，要求本地註冊的團體或公司等，在網上進行籌款也需要申領牌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要求舉辦網上籌款活動的機構提交經審核的帳目，以提高該等籌款項目資訊的透明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於網上籌款現時並無任何規管，除了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引入黑金進行違法活動，亦容易令捐款人欠缺信心，對一些以籌款作為收入來源的非政府組織或團體均可能造成影響；長遠而言，當局將如何處理網上籌款不受規管的問題？

#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 Protection of labour rights of “gig workers”

陸頌雄議員問：

近年，零工經濟在全球逐漸興起，各種網約平台開始在香港成立運作、如Foodpanda、Deliveroo、Lalamove等，越來越多人開始在網約平台接單從事外送、貨運的工作。而在疫情下，經濟情況持續惡化，失業及開工不足的人士數目亦大增，許多打工仔被逼「炒散」而投身在各大平台接單工作，但伴隨的是越來越多的工傷意外及勞資糾紛，令人擔心他們的僱傭保障被受剝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兩年及本年一月至今，從事食物外送及貨物運送等各種網約工人士的數目、平均工時及平均收入。如有，數字為何；
- (二) 有否主動調查各網約平台是否有違反僱傭條例，強逼僱員「假自僱」而逃避僱主責任；如有，結果為何；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假如政府認為網約工為「自僱人士」，政府會否檢討修改現有僱傭條例以解決網約工的工傷保障問題？

#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 Traffic load and safety of Borrett Road, Mid-levels

葉劉淑儀議員問：

位於山頂區的波老道，路面偏斜，而且狹窄多彎，一直存在嚴重的交通負荷問題和安全隱患。波老道上有兩間學校，一間是香港猶太人國際學校，另一間是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港島中學。每逢上學、放學及午膳時間，甚至週六日的學校活動日，接送學童的校車和私家車將路面擠得水洩不通。再者，區內的建築地盤施工多年，重型建築車輛行駛波老道，每天加劇波老道和寶雲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之餘，大小車輛經常狹路相逢，最終釀成致命慘劇。本年9月17日上午9時許，一輛電單車沿波老道駛落斜路，與上斜路一架越線的泥頭車迎頭相撞，電單車司機被捲入車底，送院搶救後不治。事隔不足一星期，9月23日上午11時左右，一輛私家車沿波老道落斜，駛至彎位時失事撞毀鐵欄，墜入山坡，車身翻側。車上三人受傷被困，包括一名女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三年，就行駛波老道的重型車輛，當中沒有申請相關牌照和許可證的票控數字為何？以及當中違反許可證訂明的「行車時間限制」的票控數字為何；
- (二) 鑒於波老道接連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為波老道進行擴闊路面工程？同時，為當局會否在波老道的險要位置和彎位加高防撞欄，避免再度發生車輛墜山意外；及
- (三) 當局有何具體短期措施，改善重型車輛在波老道行駛時所帶來的交通負荷問題及安全問題；隨該區的物業落成入伙，以及學校完成重建，波老道的使用量將會倍增，交通負荷和安全問題只會惡化。當局有何具體長遠措施，優化波老道的路面，令當區居民和駕駛人士能更安全地和便捷地使用當區的道路？

#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 Extension of the probation of an employee of th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莫乃光議員問：

近日香港電台一名前線記者因盡責進行採訪被投訴，而遭港台管理層秋後算賬延長試用期。有市民關注當局會否施壓要求港台以行政方式『懲處』尋求真相的記者，或使編採自主和公眾知情權受損，影響公眾利益，並損害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社會的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香港電台經常規公務員程序聘用的節目製作員工通過三年試用期成為永久公務員的人數、須延長3年試用期的個案數目及原因；
- (二) 商務及經濟事務局有否就香港電台對一名新聞部員工延長試用期及重啟投訴調查的決策中提出任何指示或建議；及
- (三) 有關該名員工投訴之調查是否早已完成，重啟調查之決定理據為何；至今港台接獲關於該個案的表揚信數目為何？

#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 Cancell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a teacher

黃碧雲議員問：

一名小學教師被教育局以涉嫌嚴重專業失德、教材教案有計劃地散播「港獨」信息為由，取消其教師資格。教育局處理有關個案時僅給予該教師兩次書面答辯的機會，拒絕教師口頭申辯的要求。教師最終被評為「專業失德」及「有計劃地散播港獨」，包括教案花了50分鐘詳細介紹香港民族黨，及要求學生觀看影片後根據內容寫出提出港獨的原因。同時，教育局局長亦表示，校方若在課堂觸及港獨議題，一定要達致港獨不可行的結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拒絕教師口頭申辯要求的理由為何；課堂上完整地播放的影片是有包含正反立場，包括行政長官提及港獨違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論點，並非當局所指50分鐘內均是介紹民族黨或向小學生灌輸港獨的理念，為何當局仍覺得單憑這兩小時的課堂內容等同「有計劃地散播港獨」；
- (二) 當局單憑教案便斷定教師罪名，有否調查在實際施教時，老師在課堂如何運用該教材，及其教學效果為何？所屬學校的內部調查報告及官員抽樣出來的學生，均表示教師及課堂內容沒有問題，政府堅持己見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規定在學校不需要討論港獨的原因為何？學術探討為何設有禁區？這會否限制了《基本法》賦予院校的學術自由？如按局長所指，校內若討論港獨，則必須達致港獨不可行的結論，這是否將教育淪為政治灌輸及違反鼓勵學生多角度思考的教育目標？

#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毛孟靜議員問：

今年2月，29隻動物疑被人從深井豪景花園高處擲下，造成15死14傷，事件震驚社會。警方於事後半年完成調查，惟律政指司審視證據後，認為未能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故不會就案件提出檢控。事件再次激起公憤，公眾紛紛炮轟律政司的決定荒謬，批評政府輕易「放生」虐待動物狂徒、漠視公義和動物生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案件引起社會極高度關注，當局會否進一步交代未能滿足舉證門檻的詳細原因，以回應公眾質疑；
- (二) 當局目前會否重新考慮就案件提出起訴，以還案中死傷動物公道，及讓涉案人士接受公平審訊的機會；
- (三) 律政司曾表示，如執法機關發現新證據，再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會跟進。就此，請問執法機關有否再搜集證據？如否，原因為何；如有，進度為何；預計需時多久；律政司其後會如何跟進；如新證據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律政司會否提出起訴，以展示政府保護動物生命、嚴懲虐待動物狂徒的決心；
- (四) 當局會否考慮盡快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延長現時6個月檢控期限的規定，讓執法機關有更多時間作深入調查；如會，修訂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為進一步保護動物權益，當局會否考慮將動物登記制度，擴展至貓隻及其他常被飼養的動物，要求其飼養者必須為其植入晶片，以確保飼養者須為動物負上責任？

#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 Bills or posters displayed on Government land or public places

周浩鼎議員問：

國慶當天，祖國國旗佈滿香港各區，市民為此感受到久違的祖國情懷及喜慶氣氛。不過，有市民指出，對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國慶當天清理國旗感到不解及氣憤，認為國慶當天政府應該寬鬆處理慶祝國慶的展示品，或待國慶後再作清理為較合適做法。相較於連儂牆上的帶有破壞意識的展示品，政府卻久久未能處理。政府曾回應過，連儂牆為非商業宣傳品，需要經地政總署核實後才能清理。兩者處理速度相差甚。故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當食環署發現違規展示品後，一般情況下，(i)處理程序為何？及(ii)平均需要花費多少時間拆除有關展示品？請提供詳細數據；
- (二) 根據過往經驗，食環署在處理連儂牆時花費了相當長的時間。相比起清理國慶日的國旗時，處理速度存在明顯落差。請問署方處理兩者時的相關程序有何不同之處？及原因為何；及
- (三) 現行政策下，在國慶日時，(i)政府是否能寬鬆處理展示品如國旗等彰顯國家主權的展示品？(ii)政府未來會否在此類日子中，主動配合彰顯國家主權的活動？例如在各區劃分特定區域，讓有關展示品能合法地展示。如會，可行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胡志偉議員問：

香港政府於2016年發表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出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發展等多個規劃概念，其中新界北發展涉及720公頃土地，並且提出包括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文錦渡物流走廊、以及新界北新市鎮合共3個潛力地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指出在提升基礎設施配套下新界北發展在最高情境下可容納接近40萬人口。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處其後於2019年批出另一份顧問研究合約《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研究-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可行性研究》（“《第一期發展研究》”），就其中1個潛力區進展開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初步可行性研究》提出多項基礎設施配套，政府有否初步評估發展該等基礎設施配套的造價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初步可行性研究》亦特別建議興建新南北方向鐵路以配合人口增長，政府又有否進行任何相關鐵路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預計何時展開相關研究；
- (三) 政府在收到《初步可行性研究》後又有否進一步研究增加新界北發展最高可容納人口的可行性？若有，最新估計人口數字及居住單位為何；
- (四) 《第一期發展研究》的詳情為何？政府各部門又有否就其餘2個潛力區進行其他內部或外聘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 (五) 針對3個潛力區內的土地業權分佈，請按3個潛力區提供以下數字：(A)由政府持有的土地的總面積、(B)由私

# 初稿

人持有的棕地、農地、以及其他土地的各自總面積、以及(C)預計因應發展而需收回的土地面積；

- (六) 根據3個潛力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請提供3個潛力區內不同土地用途(例如鄉村式發展、住宅、綠化帶等)的面積；
- (七) 規劃署現正優先檢視160公頃棕地以評估能否作公營房屋發展，當中是否包括任何位於新界北發展的棕地？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八) 新界北最新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又為何？鑑於明日大嶼計劃引起爭議，政府又會否研究加快新界北發展的推行時間表及發展參數，以取代推行明日大嶼計劃？

#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 A site originally reserved for the second phase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尹兆堅議員問：

原定留作迪士尼樂園擴建之用的竹篙灣迪士尼第二期用地(“第二期用地”)60公頃土地，閒置逾20年。日前商經局宣佈，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狀況，不會延長迪士尼認購權的有效期。此外，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簽訂的《限制性契約》未有列明第二期用地可用於醫療用途，但迪士尼公司因應疫情而同意政府於第二期用地興建檢疫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能夠在不需要取得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同意下單方面取消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政府能否單方面修改《限制性契約》條款；
- (二) 政府過去有否與迪士尼公司檢討《限制性契約》的內容或研究不同詮釋，以增加第二期用地作房屋用途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請提供商討的日子、涉及的政策局、以及結果等資料；
- (三) 雖然《限制性契約》未有列明第二期用地可用作過渡性房屋及一般房屋用途(即類似用於醫療用途的情況)，但是否只要迪士尼公司同意或有何情況下就可將二期用地用作該等用途？若是，詳情為何？若否，第二期用地為何可用作醫療用途；
- (四) 限制性契約只針對一般性房屋用途作出規管，政府有否研究將第二期用地作過渡性房屋用途；及
- (五) 政府已取消迪士尼公司對於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現時政府對該土地有何規劃意向；取消認購權後，會否影響履行限制性契約的任何條款，例如政府可於第二期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

#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 Protection and support for residents in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張超雄議員問：

世界衛生組織早在七月已呼籲全球要學習如何與病毒共存。政府除了應立即舉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讓香港人可以在疫情下表達民意外；政府亦應正視弱勢社群在疫情下的需要，協助他們在疫境下求生。特別是第三波疫情來勢兇兇，多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亦先後失守，更有約三十位體弱而沒有自理能力的院友因政府拒絕封關的決定而送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事安老院有否申請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安老院舍護理員，如有，政府有否就輸入勞工訂明防疫措施(例如要求輸入勞工強制檢疫隔離14日或須通過深喉唾液樣本測試等)，以確保護理員的健康狀況；
- (二) 政府有否監督輸入勞工的檢疫隔離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加強院舍的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的支援，促進家屬透過有關設備以聯絡院友或職員？

#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 Handling of cancell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teachers and complaints against teachers

葉建源議員問：

教育局在10月5日指九龍塘宣道小學一位小學教師「有計劃」地宣揚港獨，最終取消了該名小學教師的註冊，並向其餘五名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在內的教職人員發出譴責或警告信，質疑校方監管不力；但是，當局在調查期間，未有向當事人提供面對面的申述機會，亦單憑供教師作教學參考的教案作為主要依據來判定該教師有罪，當局在10月6日的記者會中提出的部分取消註冊理據更是涉事教師首次得悉，亦未有機會在調查過程中作出回應，對涉事人士並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調查過程中拒絕涉事教師要求面對面申述的理據為何；當局在調查期間未有讓涉事教師回應及澄清“花50分鐘介紹香港民族黨”、“要學生作政治表態”等指控原因為何；
- (二) 教案只是教師教學時的參考資料和教學提示，實際施教時會按實際情況調整，在是次個案中，教案中的“50分鐘”並未有提及在實際施教時有播放《鏗鏘集：觸不到的紅線》以及學生需要時間填寫工作紙；所播放的片段有不少篇幅講述言論自由的問題，該節目亦未有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任何裁決；當局亦曾到校查問學生，多位學生亦指課堂只是教授言論自由，教師沒有教授港獨，學生亦不支持港獨；就此，當局是否知悉教案的性質為案；當局單憑教案內容、漠視學生証辭來判斷涉事教師“專業失德”，調查過程是否有違程序公義；及
- (三) 本港教育界的註冊及投訴處理機制與其他專業界別，如醫生、護士、律師、會計師等不同，其他界別均由獨立的法定機構，在法例授權下，專業自主處理內部的註冊及投訴；就此，當局會否檢討目前的教師註冊

# 初稿

及投訴處理機制，以讓有關機制與其他專業界別睇齊？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 Overflowing of reservoirs

梁繼昌議員問：

根據水務署數字資料顯示，香港各水塘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溢流量分別為4,840萬立方米、4,440萬立方米和3,380萬立方米，平均相等於本港每年所購東江水總量的5.5%。事實上，渠務署於早於2004年已計劃推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以騰空溢滿的九龍副水塘，並減低下游地區的水浸風險，以及額外增加每年淡水收集量。然而，《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曾指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水務署和渠務署仍未為轉運隧道計劃的建造工程申請撥款，並建議當局加快行動推行計劃。但有關工程最終仍延至2019年才開始動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告知，工程屢次延遲動工的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疫情持續，預計工程造价及完工日期的變動為何；
- (三) 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年，香港各水塘每年的溢流量(立方米)為何；及
- (四) 現階段有何其他措施可有效應用水塘溢流的食水，以減少浪費？

# 初稿

## Question 14 (For written reply)

### 動物買賣的統計數字

Hon Elizabeth QUAT to ask:

For the period 2015 to 2019 (inclusive) trade statistics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show that a minimum of 23.5 million live animals were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over and above livestock, cats, dogs and poultry. Of this volume, 5% was imported for food purposes, 15% was for other purposes, notably including the pet trade, and for the remaining 80% (18.9 million individuals - the majority of which were amphibians) the reason for import was not specified, though is likely for food. The live animal pet trade is primarily regulated via Cap. 139 relying on an import permit and trader licensing system. However, the definition of animals does not include many animals imported by the pet trade. These omissions mean that a huge volume of fish, invertebrates, amphibians and other aquatic and marine life which, once imported, can be bred and traded with little regulation or recourse. Once imported, AFCD does not keep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s of animals sold by licensed animal traders. The latest Government data that we have on local exotic pet ownership was in 2005 and was limited to turtles and tortoises. Without traceability, it is unclear which of these scenarios is most likely. Moreover, once animals have been sold there is limited regula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1) the number of live mammals, birds, reptiles and amphibians indicating species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for the pet trade for each of the years 2015 to 2019 (inclusive), excluding cats and dogs, in the following format;

| Year | CITES or Non-CITES | Species | Quantity (head) | Country/place of export |
|------|--------------------|---------|-----------------|-------------------------|
|      |                    |         |                 |                         |

- (2) the total number of licensed animal traders in each of the years 2015 to 2018 (inclusive), indicating numbers in the following format;;

| Type of ATL (Category)                      | Number of ATLs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Small Pet Mammals (excluding dogs and cats) |                |      |      |      |
| Pet Reptiles                                |                |      |      |      |
| Pet Birds                                   |                |      |      |      |
| Mixed                                       |                |      |      |      |

# 初稿

|       |  |  |  |  |
|-------|--|--|--|--|
| Total |  |  |  |  |
|-------|--|--|--|--|

- (3) the number of possession licenses (PLs) for species, both in total and for each of: birds, reptiles, fish, mammals, amphibians, for the years 2015 to 2019 (inclusive), in the following format

| Type of PL | Number of PLs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Birds      |               | 2    | 17   | 6    | 1    |
| Reptiles   |               |      |      |      |      |
| Birds      |               |      |      |      |      |
| Fish       |               |      |      |      |      |
| Mammals    |               |      |      |      |      |
| Amphibians |               |      |      |      |      |
| Mixed      |               |      |      |      |      |

- (4) the total number of prosecutions against: i) breaches of Animal Trading License (ATL) conditions; and ii) trading animals (excluding cats and dogs) without a valid ATL for each of the years 2015 to 2019 (inclusive); and of those, the number of convictions (2015 and 2016 only), in the following format:

| Year | Breach of ATL conditions |             | Trading animals without a valid ATL |             |
|------|--------------------------|-------------|-------------------------------------|-------------|
|      | Prosecutions             | Convictions | Prosecutions                        | Convictions |
| 2019 |                          | 2           |                                     | 34          |
| 2018 |                          | 0           |                                     | 34          |
| 2017 |                          | 0           |                                     | 11          |
| 2016 |                          |             |                                     |             |
| 2015 |                          |             |                                     |             |

- (5)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a comprehensive database on the import/re-export and the trading of animal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species, countries of origin and the purposes (such as for re-export and for sale locally);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making such a database public,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6) of the specific measure the government takes to determine that animals on sale are not illegally taken from the wild (in HK and overseas) specifically how legally captive bred versus illegally taken from the wild are differentiate, for both CITES listed and non CITES species?

# 初稿

##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 Coping with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Government

謝偉俊議員問：

有傳媒報道，港府2020/21年度的財政赤字增加至逾3000億元，財政儲備則降至約8000億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數項大型基建均出現入不敷支，需由政府承擔額外開支，如港珠澳大橋預計恐需補貼10億元應付營運開支、高鐵項目恐需3.9億元補貼。另一方面，本港第3波疫情未平，不少傳染病專家預料將現第4波疫情，「保就業」計畫亦將於11月停止，有經濟學者預料將引發裁員潮，市民生計持續惡化，勢必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數千億儲備隨時見底，直指政府應開源節流，想方設法，減少財政儲備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年初至今，各已落成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高鐵及郵輪碼頭)的營運開支、收入為何；政府需否為上述基建項目承擔額外開支補貼；如需要，有關額外補貼的金額為何、有否壓縮空間；
- (二) 政府8類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儲備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科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為何；有否估算當中多少可以回撥庫房或動用於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市民失業救濟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評估；
- (三) 有市民批評經濟前境不明，政府擬議「明日大嶼」萬億填海項目，恐令本已嚴竣財政儲備，加速消耗殆盡。為嚴控成本開支，政府會否考慮擴大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策管辦)職權範圍及增加人手，審視及監督5億5千萬元填海前期撥款研究運用；
- (四) 另外，本人早於2017年質詢行政長官，政府公共服務「被走數」問題嚴重。截至目前，政府各部門及公營機構遭拖欠的款項總額、追討欠款所招致開支，以及

# 初稿

欠款撇帳總額為何；與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及

- (五) 承上題，由2017年至今，政府各部門採取了哪些政策及措施追討欠款；有否評估成效；受疫情影響，政府未來恐難免動用僅餘財政儲備支援本地經濟及市民生計，當局會否加大追討欠款力度，增加財政儲備？

# 初稿

##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 Management of and protection for university campuses and facilities

謝偉銓議員問：

多間專上院校的校園和設施在修例風波期間被人嚴重破壞、塗鴉、縱火、偷車，甚至盜去危險化學品，製造及收藏汽油彈和土製炸彈等，校方事後須耗費數以億元計開支進行修復及加強保安。在修例風波稍為平息後，多間院校仍不時發生設施被人破壞、塗鴉及未經授權張貼標語等事件，部分事件更引發不同意見人士之間的衝突。校方及相關人士可能基於不同理由，往往單靠校內保安人員處理，但後者未必有足夠人手、裝備、訓練和法定權力，去處理參與人數眾多的破壞或衝突事件。據報在上月廿六日晚，香港大學校園發生了一宗類似衝突，事後有保安人員被指調停不力而遭受處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間專上院校因修例風波而作出的額外維修保養及保安措施開支；
- (二) 由去年十二月(即理大衝突事件平息後)至今，各間專上院校再發生了多少宗設施遭受破壞及衝突事件，以及導致多少名教職員、學生、保安人員及其他人士受傷；
- (三) 就第(二)項提及的破壞及衝突事件，有多少宗曾由警務人員處理，以及是由甚麼人報警；如事件明顯涉及刑事成份，即使校方與相關人士拒絕報警(例如上述的港大校園衝突)，警方是否也應主動介入，更積極地調查和執法；及
- (四) 就專上院校校園和設施的管理、維護及保安，包括在甚麼情況下應報警處理，教育局有何角色、政策和措施；局方有否從修例風波汲取教訓，亡羊補牢，加強對院校的監管、指導和支援，以確保院校能有效管理及維護其校園與設施？

# 初稿

##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 Statistics on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陳沛然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年1月至今的下述數字：

- (一) 按下表列出5至9個個案的群組、涉及的個案編號，以及個案數目；

| 群組 | 涉及個案編號 | 個案數目 |
|----|--------|------|
|    |        |      |

- (二) 到目前為止，源頭不明個案的數目；

- (三) 按下表列出確診個案和死亡個案的年齡分佈；

|      | 0-9 |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69 | 70-79 | 80-89 | 90-99 | 100-109 |
|------|-----|-------|-------|-------|-------|-------|-------|-------|-------|-------|---------|
| 個案數目 |     |       |       |       |       |       |       |       |       |       |         |
| 死亡數目 |     |       |       |       |       |       |       |       |       |       |         |

- (四) 按時期劃分，列出有關個案數目；及

|               | 2020年1月1至2月28日 | 2020年3月1至6月30日 | 2020年7月1日至今 |
|---------------|----------------|----------------|-------------|
| 確診個案數目        |                |                |             |
| 死亡個案數目        |                |                |             |
| 60歲或以上的確診個案數目 |                |                |             |
| 60歲或以上的死亡個案數目 |                |                |             |

- (五) 按表列公立醫院、私家醫院及私營診所錄得醫護人員、專職醫療人員及支援人員受感染的數字及所屬職系？

| 職系     | 公立醫院 | 私家醫院 | 私營診所 |
|--------|------|------|------|
| 醫生     |      |      |      |
| 護士     |      |      |      |
| 專職醫療人員 |      |      |      |
| 物理治療師  |      |      |      |
| 職業治療師  |      |      |      |
| 臨牀心理學家 |      |      |      |

# 初稿

|        |  |  |  |
|--------|--|--|--|
| 營養師    |  |  |  |
| 聽力學家   |  |  |  |
| 視光師    |  |  |  |
| 視覺矯正師  |  |  |  |
| 言語治療師  |  |  |  |
| 藥劑師    |  |  |  |
| 配藥員    |  |  |  |
| 放射技師   |  |  |  |
| 醫療化驗師  |  |  |  |
| 醫務社工   |  |  |  |
| 義肢矯形師  |  |  |  |
| 足病診療師  |  |  |  |
| 其他支援人員 |  |  |  |

#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 Particip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tart-up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s

莫乃光議員問：

過鼓勵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及為其開拓商機，在疫情期間及長遠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政府近年推出新採購政策，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評分在整體評分所佔比重，亦有「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提供平台配對政府及科技供應商方案等。就提高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比率的措施及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每年(a)獲批出小型項目組別合約的中小型企業的數目及佔所有合約項目的比率，批予中小企的合約價值及佔總合約價值比率為何，及(b)大型項目組別合約分判予中小型企業的項目數字及佔所有合約項目的比率，批予中小企的項目價值及佔總合約價值比率為何；
- (二) 就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請告知網頁開立至今，政府需求透過平台成功配對創新及科技供應商的解決方案的數目、成功配對的需求/方案名稱及科技範疇、解決方案供應商、政府部門、簽定的合約金額及合約時長；
- (三) 由於2018年只有10個部門使用電子投標箱系統，而透過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採購系統完成的採購金額只佔政府140萬元或以下採購合約的16.6%，政府有否檢視如何提升電子採購系統的功能及使用率，以便利採購部門及投標者使用；
- (四) 會否研究以創新的採購制度以提高中小企參與：(a)參考南韓政府做法，邀請中小企代表一同制訂和適時更新「指定向中小企採購產品和服務清單」，規定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僅接受中小企投標，提供更大誘因參與競投，(b)參考新加坡政府做法，邀請投標企業提

# 初稿

交解決方案以幫助政府部門取得成效，而非只按政府提出的技術規格報價；

- (五) 會否為政府部門提供應用創新方技方案的相關培訓，以及恆常舉辦加深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認識可解決日常運營問題的本地創科解決方案的推廣展覽，以提高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機會；及
- (六) 會否就採購政策的發展方向與中小企業進行廣泛諮詢？

# 初稿

##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 Measures to boost the economy and relieve people's hardship

葛珮帆議員問：

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屬開放型經濟的香港更是首當其衝。反覆的疫情讓本港與內地、澳門通關遙遙無期，市民不能自由流通，對各行業更是致命打擊，振興經濟已是刻不容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的疫情已逐漸受控，早前亦有一百七十二萬名居民參與社區普及檢測的病毒檢測，成功找到廿多名隱性患者，反映傳播風險低於原先的估計。粵港澳當局推行健康碼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按疫情防控工作進展，在不影響抗疫工作成效的情況下，陸續有序增加粵港澳三地互認的健康碼的名額，並於首階段申請名額開放予粵港澳地區內有經貿、工作、學習、探親或特殊需要而需跨境往來的人員；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據報，現時私營化驗所的檢測費用動輒上千港元，較內地及澳門貴近20倍，或令港人對健康碼卻步。政府有何具體措施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在粵港澳互認的健康碼過期後，香港和粵澳居民可以在粵港澳地區內接受異地新冠肺炎病毒檢測，以獲取異地的健康碼作轉碼跨境往來用途。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早前宣佈正與不同國家磋商建立「旅遊氣泡」，以推動雙邊的旅遊通道，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四)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港經濟的打擊嚴重。裁員潮下，打工一族頓變失業大軍，本港六至八月失業率維持6.1%高水平，失業人數248,300，較上次統計的242,500失業人數新增5,800人。第三波疫情爆發，就業環境非常嚴峻。政府會否設立為期不少於3個月的失業援助金，幫

# 初稿

助失業人士應付短期經濟壓力；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五) 政府可考慮修例容許僱員提取強積金戶口中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款項一次，金額上限為相關累算權益總金額的50%或10萬港元；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六) 專家已警告疫症大流行可能持續數年，疫情反覆或將成為常態，大眾須與新冠病毒共存，香港現時只能靠內部消費，長此下去市民的生計岌岌可危。政府有何具體方案救助香港各行各業，刺激經濟？

#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 Handling of members of public and the media by the Police

黃碧雲議員問：

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至今，警方不時被指以不恰當理由及武力對待市民及記者，公眾及香港記者協會多次從不同渠道向警方反映問題，惟問題沒有任何改善，反而變本加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8月31日，旺角一帶有市民聚集，警方多次推進驅散。晚上10時許警方在亞皆老街驅趕一群市民，一名孕婦表示被防暴警員拉扯、向她噴射胡椒噴劑及箍頸後倒地送院，及後警方發出新聞稿，辯稱有孕婦被「拉開」後「不適送院」。反修例運動以來，有多少名孕婦因警方行動而受傷；警方現時會否遵守「警察通例」第29章「使用武力與槍械」所列明的指引；如會，是否會在市民作出實質行動抗拒警員的控制，其行為可能引致他人受傷，才會使用胡椒噴劑；如否，警方現在是否隨意使用武力；
- (二) 本年9月6日，警方在旺角至油麻地一帶，部署大量警力截查年輕人，一名12歲女孩與兄長在附近購買粉彩，看見手持盾牌及警棍的警察時，欲快步離開現場，卻被一名防暴警正面撞飛，再被約3名警員以膝壓等方式制服；她的兄長同遭警暴力對待，被控違反限聚令。中國作為《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香港警方會否遵守《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如會，有否向前線警員作出指引或訓示；如否，原因為何；
- (三) 保護兒童是現代文明社會應有的文明行為，即使在戰場上，也要遵循人道的規則，不能虐待欺負兒童，否則會犯下戰爭罪行。警方一般在看見嫌疑人時，在沒有任何安全威脅的情況下，是否會向嫌疑人作出飛撲

# 初稿

動作；如會，撲倒疑犯前會否作出警告；如否，詳情為何；警方對於幼童所採用的武力是否會與成年人士一致；及

- (四) 本年10月1日，警方在銅鑼灣、旺角、荃灣、屯門向記者作出截查和搜袋，亦有網媒記者被指違反「限聚令」遭票控，有警員更向其中一名記者威脅道，若再見到他便「唔會再咁溫柔對你」。警務處處長多次表示尊重新聞自由，但前線警員卻不時阻礙記者採訪。警方是否懼怕在公眾活動期間，執行職務時受俗稱社會「第四權」的傳媒監察；如是，原因為何；如否，警方能否承諾日後不再阻撓記者採訪，並作出配合？

#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 Promot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陳克勤議員問：

就推動本港電動車普及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獲分配的公務車輛的品牌、型號、購入價格及至今使用年期(以表列出)；
- (二) 本年初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全港已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按品牌列出)；
- (三) 過去三年，按不同類型電動商用車表示，申請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數字為何；
- (四) 當局自「一換一」計劃推出(i)每月及(ii)至今，接獲及批准稅務寬免申請的宗數分別為何；
- (五) 「一換一」計劃申請條件包括(i)舊私家車於六年或以前已首次登記(車齡要求)及(ii)申請人成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連續十八個月或以上(擁車年期要求)。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多少輛已登記私家車符合上述兩項申請條件；未來三年，相關的預計數字為何；
- (六) 是否知悉，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每個停車場的(i)泊車位數目及(ii)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並按類型(即標準、中速，以及快速)列出分項數字(以表列出)；
- (七) 當局於去年施政報告公佈20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的住宅停車場提升電動車基礎充電設施，有關進展及詳情為何；

# 初稿

- (八) 政府表示將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當中會探討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的政策，和制定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有關詳情為何；預計何時推出；
- (九) 為進一步鼓勵試驗及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於2020年額外投放8億元資金至「新能源運輸基金」(舊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有關詳情和申請數字為何；目標資助項目數字為何；何時檢討成效；及
- (十) 英國政府本年開始為電動私家車裝設綠色車牌作為環保標籤，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當局會否參考及推動同樣政策，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及讓社會明白電動車零排放的好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 Dangerous, abandoned and unauthorized signboards

鄭泳舜議員問：

屋宇署自2014年起實施「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每年均會在一個或以上的街道路段，展開大規模行動，工作包括調查、向違例或棄置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通知、檢控或代辦工程。行動推出至今已有6年，惟審計署在兩年前曾發表報告，指出屋宇署在清拆及招牌管理工作有多項不足之處。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推出新猷，指屋宇署會以試點形式，於個別黑點區域採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三維空間圖像等新科技，加強執法效率，以期保障公眾安全。據報，一年後，部門仍未為引入新科技系統批出合約，而最近因應疫情影響，不少店舖倒閉，棄置招牌相繼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以新科技加強對違規或危險招牌的執法，至今對引入新科技系統，都未批出合約，原因為何？預計新科技何時推出及應用？試點地區在那；
- (二) 請以十八區分區，以列表方式臚列過去三年接獲招牌舉報數目、發出清拆令數目、已拆除及修葺招牌數目、尚未遵從清拆令數目、發出傳票數目；
- (三)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近九個月，不少店舖均告結業，由1月至9月為止，市面增加了棄置招牌有多少個？請按五大選區列明；
- (四) 懸掛在大廈的棄置或危險招牌，若店舖已人去樓空，清拆的責任則會落在大廈業主或法團身上，若業主或業主法團不願承擔，當局會如何跟進；
- (五) 招牌檢核計劃已實施了七年，當局評估成效如何？最近三年參與計劃的人數如何？除了引用新科技，當局還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快處理棄置或違規招牌；及

# 初稿

- (六) 有保育團體期望政府可保留一些具特色或歷史價值的棄置招牌，當局是否會考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